

文化下派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文化馆

乙方（供应商）：绍兴贝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ZJTY2022-O-230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配置文化下派员，区、镇（街道）两级联合使用。本项目 2022 年启动，前期覆盖全区 5 万以上常住人口的 11 个镇（街）。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文化员日常管理、业务指导等事项。乙方提供相关人事服务。

（一）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 （1）由乙方负责与下派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 （2）由乙方负责下派员工的薪酬发放，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大社保、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 （3）由乙方负责处理下派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 （4）由乙方负责下派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名单负责发放下派人员工资,不得苛扣,不得弄虚作假。

二、服务价格

越城区文化下派员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679800.00元)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1.服务期限:一年;
- 2.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 3.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款项包含各员工的工资和各种福利,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开户账号：33050165354900000007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年11月2日